

# 许昌市商务局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根据《许昌市商务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许商秩〔2019〕5号），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

第一条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全部审核。

第二条 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范围如下：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社会关注度高的；
- （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 （四）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五）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六）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

法制审核的。

第三条 行政强制行为全部审核。

第四条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审核范围如下：

- （一）决定将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三）社会关注度高的；
- （四）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五)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六)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七)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